

# 實踐大學 高雄校區文化與創意學院

## 應用中文學系分組修課要點

第一點 實踐大學應用中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範分組修業，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，特訂定本修課要點。

### 第二點 修課規定

一、文創設計組學生應於下列六門課程中，自行擇選四門修習：文字造型設計、中文多媒體應用、商業平面設計、桌遊與文學、繪畫藝術與文學創作、文學與文創產業。

二、文化傳播組學生應於下列六門課程中，自行擇選四門修習：傳播學概論、華語口語表達、廣告與文學、新聞採訪與寫作、報導文學及習作、雜誌編輯企劃。

三、劇本創作組學生應於下列六門課程中，自行選擇四門課修習：劇場概論、劇本選讀、電影劇本創作與分析、舞台創作與實務、臺灣民間戲劇、劇場實務實習。

第三點 畢業專題製作，應與所屬組別相關。若有特殊狀況得提出申請，經系務會議討論議決之。

第四點 除完成本系畢業總學分，及校定通識學分數外，亦須符合上述修課規定方得畢業。

第五點 完成分組修課規定，由學系負責認證，文化與創意學院製發頒予分組修業證書。

第六點 學生入學後，可提出轉組申請，經系務會議討論，得轉換組別。唯換組後亦須符合該組修課規定，方得畢業。

第七點 各組入學學生可跨組修課，完成不同組別修課規定者，亦發給修業證書。

第八點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院務會議核備。其他未盡事宜，由系務會議議決之。